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明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6,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完成不一定得以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6,000港元。於完成

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Speedy Global Commerc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馬宏業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286,000港元。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就銷售股份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布日期由賣方擁有。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1,286,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主要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報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有負債總額約35,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部分代價及償還目標集團之負債，餘額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為取得其他專利權以生產、營銷及銷售享有信譽品牌，以擴闊本公司之品牌組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完成其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並信納其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檢討目標集團之業務、商業、法律、財務、稅務及物業範疇；
- (ii) 該等保證(定義見該協議)於完成日期及截至當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 (iii) 概無發生買方合理認為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嚴重疫症、戰爭、暴動及其他類似軍事行動、社會騷亂、罷工及其他工業行動、禁運、禁制令或其他政府限制或行動；
- (iv) 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集團之整體貿易、營運或財務狀況概無出現買方合理認為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v) 已就該協議及交易文件(定義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書及批文；及
- (vi) 賣方交付完成交易文件。

完成

待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期間，目標公司為時尚品牌「Promod」之中國非獨家分銷權擁有人，而倘各方並無根據牌照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於年期屆滿後可根據協議條款重續五年。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擁有高迅(北京)及高迅(上海)全部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Promod」產品零售及分銷業務。

「Promod」產品主要包括附有「Promod」及／或「波芒得」商標之製成品及飾品。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2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3,408	73,060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30,806)	(20,545)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2,022)	(20,545)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及針織產品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及(ii)於中國以Unisex品牌及專利品牌經營服裝零售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並爭取更多專利權以生產、營銷及出售享有信譽品牌，致令我們的品牌組合更多元化。本公司相信，訂立該協議可透過於中國分銷「Promod」品牌產品，提高本集團競爭力，其原因如下：

- 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品牌組合及於女裝服飾市場所佔份額；
- 本集團可加強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零售網絡，以把握更大市場份額；
- 本集團亦將精簡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透過實行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關閉表現未如理想店舖及檢討存貨管理，令其重新獲得正數現金流。

該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完成不一定得以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54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1,286,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迅(北京)」	指	高迅(北京)服飾商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迅(上海)」	指	高迅(上海)服飾商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peedy Global Commerc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10,000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明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迅(北京)及高迅(上海)
「賣方」 指 馬宏業先生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陳洪光先生、鄧惠珊女士及區維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先生。